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朱董事元祥、吳董事天方、林董事宜男、李董事振登、羅董事際禎、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志、陳董事建佑、葛董事自祥、黃董事國光、黃董事柏翔、謝董事文卿、謝董事文聰、吳董事宗原。

列席人員

洪常務監察人清池、教育部、王顧問金龍、李顧問瑞珠、詹顧問乾隆、林執行長柏杉、柳組長信泰、林組長元培、陳代理組長雅琳、高代理組長慧芬、張組長璦洺、李辦事員慧君。

請假人員：

成董事天明、呂董事慧芳、姜董事麗智、張董事海燕、尤顧問榮輝、林顧問政鴻、薛顧問進坤。

記錄：李毓婕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 由：提請審議本會回復教育部糾正案文之改善結案報告(初稿)，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儲監字第 1090073347 號函，糾正本會「未確依工作規則及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缺失事項，教育部糾正案函詳附件 1。本會應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回復，另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儲監字第 1090118910 號函同意展延 2 個月，詳如附件 2。

二、本會針對糾正案處理情形及改善結果，經整理之結案報告(初稿)
詳附件 3。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前函復教育部監
理會。

決 議：提敘原則待修正後函送教育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提請審議本會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會 102 年至 107 年新聘人員提敘薪級案，經教育部 108 年度定
期稽核報告、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臺教儲監字第 1080147797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90103096 號函指出有未
按規定辦理之情形中，發現本會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
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中，有關學歷、資格條件及薪給之採計標
準，未臻明確，且對不同機關(構)年資不得合併條件亦有規範過
實之問題。另退休後再任職者，退休年資不得採計提敘亦有檢討
之必要，因此提請修訂本原則部分規定，並明定提敘案之審核及
核備程序。

二、本原則修正案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召開工作規則第二次修訂討論會
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4。

擬 辦：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監理會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送教育部研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提請審議增訂本會原私校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撥補及催繳作業流
程，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12838 號函，為利
實務作業有所依循，本會應就原基金收支及後續向各學校主管機

關追繳並移送行政執行等事宜，建置標準作業程序。

二、因應原基金財務缺口撥補方式調整，分別擬訂 109 年度及自 110 年度起原基金財務缺口撥補及催繳作業流程，流程草案詳如附件 5。

擬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提請審議本會金融市場重大事件處理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流程)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金融市場重大事件之變化，完備處理程序，使本流程符合現況，依 109 年 7 月 10 日第 6 屆第 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董事長委請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孔執行秘書秀琴、林委員宜男、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呂副總鴻德組成小組，就本流程內容研議調整，本流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6。

擬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內容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私校退撫儲金 109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之稽核報告，提出內部控制文件未符合現況之議題，建議儲金資訊作業、儲金收繳作業、每月儲金撥付作業及投資運用過程應予以修正，稽核報告之查核意見請參閱附件 7。

二、本會已依查核意見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並提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議，經董事會議決議，建議綜整各組修正草案，提下次董事會審議。經綜整後擬修正 3 項內部控制制度(第一層)及 4 項第二層之作業規範如下：

(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第一層)：

- 1、增額提撥作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8_業務組提供)。
- 2、投資決策作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9_財務組提供)。
- 3、資料輸出入之控制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0_資訊組提供)。

(二)修正內部相關規範(第二層)：

- 1、儲金提撥作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1_業務組提供)。
- 2、增額提撥作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2_業務組提供)。
- 3、儲金、增額提撥金及暫不請領-投資運用作業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3_財務組提供)。
- 4、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4_秘書組提供)。

擬 辦：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